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張竣硯

相 對 人 楊麒宸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並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與發票日，如有欠缺，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11條第1項、第12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本票12張，其中票號CH745841、CH745842之二張本票發票人欄所載發票人之簽名，遭指印覆蓋無法辨識其全名，致無從由票面文義得知何人為發票人，依上說明，該二張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為無效票，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2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3 處停止強制執行。
04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5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0月25日	440,000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5日	TH0000000	
002	110年11月18日	600,000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2月28日	TH0000000	
003	110年12月8日	450,000元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8日	TH0000000	
004	110年12月8日	250,000元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8日	TH0000000	
005	110年12月30日	350,000元	111年3月30日	111年3月30日	TH0000000	
006	111年1月22日	1,100,000元	111年4月22日	111年4月22日	CH745830	
007	111年3月16日	100,000元	111年4月16日	111年4月16日	CH745836	
008	111年3月20日	100,000元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0日	CH745837	
009	111年5月29日	600,000元	111年6月29日	111年6月29日	WG0000000	
010	111年8月1日	160,000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WG0000000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7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09 另 行 聲 請。